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辦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重組－(2)股本削減」一節詳述之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配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047,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已發行或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供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得出結果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得出結果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換免費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
白志峰先生
王京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丘煥法先生
焦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1)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及(b) 6,192,439,0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未發行或購回或放棄任何股份，將有619,243,90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不包括任何零碎股份）。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包括(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新股份將被視為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而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619,243,904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已完成配售；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v) 遵守根據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進行股本削減;
- (v) 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i)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接納規定的情況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192,439,04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93,807,560,956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619,243,904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99,380,756,096股新股份將仍為尚未發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61,924,390.44港元	6,192,439.04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192,439,044股 現有股份	619,243,904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本金額	938,075,609.56港元	993,807,560.96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93,807,560,956股 現有股份	99,380,756,096股 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192,439,04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包括(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1,924,390.44港元將減少55,731,951.40港元至6,192,439.04港元及所有已發行股份將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金額。建議本公司報表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董事會將在適用法例及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該賬戶。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有619,243,904股已發行新股份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約55,731,951.40港元將轉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帳。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可能導致可發行股份數目、購股權行使方式及購股權行使價格依其條款進行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現有股份的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宣派、作出及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本重組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發生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a)購股權所涉

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b)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之行使方式。上述變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該變動乃基於作出該變動後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享有之比例與彼先前可享有之比例維持不變。概不得作出致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4,034,404股股份，且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可能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有關調整(如有)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佈(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其他安排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倘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則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紅色現有股票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此之後，須就送交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會獲接納作換領之用。現有股票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之期間將僅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為止，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作為新股份的所有權有效憑證。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與紅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分。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成買賣因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份，本公司已委任港利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盡其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持有之新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該等服務，務請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到香港上環永樂街12-16號永昇商業中心13樓或致電(852) 2130 2088聯絡朱真宜先生。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概不保證可為買賣新股份碎股進行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新股份之擁有權

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新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如股東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不妨考慮購買或出售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時，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現有股份的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多於2,00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並降低整體交易及處理股份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由於新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令投

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潛在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包括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之機構投資者。本公司亦預期，買賣新股份之流通量亦會相應提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有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本集團未來發展時，董事將不排除其可能考慮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在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董事將仔細考慮其對股東可能造成之影響，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有關股本重組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因此，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通函附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根據細則第72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股本重組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志峰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iii)遵守本公司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iv)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或達成上述條件(以較晚者為準)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61,924,390.44港元將減少55,731,951.40港元至6,192,439.04港元，包括(i)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為「股本重組」)，而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約55,731,951.40港元將轉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供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時按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有關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有關規限；及
- (d)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並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彼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志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閣下須將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由其或由其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洽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